

第一〇八一次會議

A/PV 1081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

關於程序的決定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決定不討論第三委員會、第五委員會及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三十四及八十二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剛果境內安哥拉難民情況所引起之問題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5018)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iss Pelt* (荷蘭)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一. 主席：請大會依次表決決議草案壹至叁，那些草案是第三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載於其報告書(A/5018)內的。

決議草案壹以六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決議草案貳以七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決議草案叁以六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四。

議程項目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5032)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46)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iss Pelt* (荷蘭)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二. 主席：現在請大會表決決議草案壹至陸，那些草案是第三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載於其報告書[A/5032]內的。我首先將決議草案壹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壹以八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三. 主席：有人請求單獨表決決議草案貳第五段。因此我將這段提付表決。

第五段當經一致通過。

四. 主席：我現在將決議草案貳全文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貳以七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二。

五. 主席：我現在將決議草案叁至伍依次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叁當經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肆當經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伍當經一致通過。

六.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決議草案陸。我要提請大會各會員注意，他們的面前放有第五委員會就這件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提出的報告書[A/5046]，以供他們參考。

決議草案陸以六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四。

議程項目八十五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草案與建議草案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5035)

議程項目三十六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5041)

議程項目三十八

庇護權宣言草案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5023)

議程項目三十七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5039)

議程項目八十六

種族歧視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5042)

七. **主席**: 我們現在開始審議議程項目八十五、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七及八十六。請第三委員會報告員在一個綜合的演說詞中提出該委員會就這五個議程項目提出的各報告書。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iss Pelt* (荷蘭) 提出該委員會各報告書。

八. **主席**: 我要指出第三委員會不能將這五個議程項目審議完畢, 因此決定建議大會延至第十七屆會審議這些項目。

九. 如果無人反對, 我認爲關於第三委員會就這五個項目所提報告書的建議業經一致通過。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九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工作報告書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5013)

一〇. **Mr. USTOR** (匈牙利), 第六委員會報告員: 第六委員會已經徹底而認真地審議了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各會員想必記得, 由於這個國際法委員會委員卓越的才幹及專心辦理重要工作的熱忱, 這個委員會是聯合國最有效率的一個機關。

一一.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工作報告書載有關於領事關係的七十一條草案, 附載國際法委員會提送大會的註釋, 委員會提議委員會應該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 以研究那個草案, 締結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公約。

一二. 第六委員會一致接受國際法委員會的建議, 並對該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工作表示慶賀。第六委員會欣然接受奧地利聯邦政府的邀請, 於一九六三年在維也納再度舉行領事關係會議。關於邀請參加會議的問題, 出席第六委員會的代表團希望打破近年沿用的辦法, 提議這次邀請所有各國參加。但是這個傾向在表決時被推翻了。

一三. 關於第六委員會建議的一切詳情及確實措詞, 本人敬請各位查閱報告書[A/5013]。

一四. **主席**: 我請願意解釋投票理由的任何代表發言。

一五. **Mr. PERERA** (錫蘭): 錫蘭、捷克斯拉夫、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及波蘭六國代表團已對第六

委員會的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A/5013, 第三十三段]提出一件修正案[A/L.399]。

一六. 那件修正案甚至在第六委員會討論那個問題時就已提出, 其根據是未來關於領事關係的會議應該邀請所有各國參加。那個問題是不能再予擱置的問題。那個問題也是大會不應固守成規, 只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的問題。一年一年的過去, 各會員國逐漸認爲所有各國均應接到邀請, 甚至是聯合國主持下召開的會議也是如此。因此我們非常明白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 全世界依據國家一詞的意義具有資格、或者是獨立、自主及與其他國家平等的國家不是爲了政治的理由就是因爲聯合國若干會員國沒有承認它們, 因而被摒於會議的門外。

一七. 總之我們提出那件修正案是以兩個主要理由爲根據的; 第一, 一國是否得到他國的承認不是聯合國應否發出邀請的標準; 第二, 在國際的會議中, 對那些國家作事實上的承認完全沒有任何困難。我們有過若干例子——若干代表團曾在第六委員會辯論期間指出——甚至某些國家所未承認的國家曾經並肩而坐, 討論彼此共同的問題。我們提出這件修正案就是根據這個理由。我不想詳細討論這個問題。有人在本委員會提出法律及政治的論據。我們也採取了一個立場, 認爲縱使其他委員會採取其他的行動, 第六委員會對於這個問題應該樹立一個榜樣。我們也是爲了這個理由, 請求在委員會投票反對修正案的會員國重新考慮並修正它們的立場。

一八. 因此我正式提出這件修正案, 同時我請求在將有關的一段提付表決時用唱名法舉行表決。

一九. **Mr. PLIMPTON** (美利堅合衆國): 錫蘭、捷克斯拉夫、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波蘭等六國代表團已對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5013]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提出一件修正案[A/L.374]。所擬的修正案將更改草案正文第五段, 邀請所有國家參加維也納領事關係會議, 而不是按照通常慣用的辦法, 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參加。

二〇. 我必須明白而毫無保留地說明, 美國代表團反對這件修正案。這件修正案將使秘書長召開維也納會議的工作變成非常複雜。這件修正案使他必須決定, “所有各國”一詞所包括的是那些沒有成爲聯合國等之機關的會員國的當局或個體。因此該修正案會使秘書長擔負極不宜有的政治負擔, 法律顧問曾在第六

委員會的陳述中〔第七一一次會議，第三十八段〕表示，那是秘書長所不願擔負的負擔。

二一．該修正案所載的條件正是秘書長及大多數的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所不願接受的條件。

二二．在第六委員會的辯論期間——本人敢說，那些辯論範圍極廣，並曾非常徹底而且非常審慎地討論了那個問題——我國代表團及極大多數的其他代表團提及一個事實，就是大會對於法律問題的國際會議只是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毫無例外。我們從來沒有採取過超越這個辦法的行動。應該有權參加聯合國國際會議的國家是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而且這次會議的情形必將如此。

二三．依照第六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八段的記載，委員會用唱名法表決，曾以四十五票對二十六票（棄權者十三）斷然否決所謂所有各國的方式。我極力在本大會向各代表團推薦，重新確認第六委員會這項明智的建議是必需而且重要的。

二四．Mr. PECHOTA(捷克斯拉夫)：依據第六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全權代表會議應於一九六三年三月在維也納召開，以編纂關於領事關係及豁免的國際法規則。這次會議將審議對於發展各國關係及全面擴大各國間聯繫方面極為重要的問題。會議所將詳細擬定的公約將創造出調節各國領事關係的法律基礎。

二五．領事法規則發展的編纂與進展以及一般國際法均與國際社會的一切成員有關，也就是與所有各國有關，絕無例外。阻止若干國家參加全球性質的國際法律文件的編制工作是一個歧視的措施，那個措施會影響到國際的瞭解及合作。同時那個舉動會使各國接受的國際條約的重要性及法律價值減少。那種趨勢的來源是決議草案第五段，該段只請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參加會議。那種限制性的方式不符現在的國際法及聯合國憲章，而與聯合國在國際法的編纂與逐漸發展方面的責任大相逕庭。那種方式使若干國家不能參加創製國際法的過程，那些國家有理由關切國際法的編纂，同時要達到世界各國實施所核准的法律，那些國家的參加是必不可少的條件。

二六．大家莫不洞悉所涉及的是那些國家。這種限制方式的片面性質使我們得到一個合理的結論，就是那個方式涉及根據各國經濟及社會制度的不同而有

所歧視的問題。但是，那種程序顯然違反平等的原則及各國不管社會制度如何都要和平共存的原則，因此也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及宗旨。

二七．捷克代表團認為繼續實行這種歧視辦法就會損害和平的國際合作，破壞國際關係中國際法的效用。那就是我國代表團會同錫蘭、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及波蘭等國代表團提出修正案的理，該修正案提議所有各國一律參加會議，沒有例外，也無歧視。捷克代表團願意表示，該代表團希望那件修正案可為大多數的代表團所贊助。

二八．Mr. MOROZ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認為大會通過召開領事關係問題國際全權代表會議的決定是一個積極的措施，可以促成國際法在各國關係中進一步加強其作用，因此可以增進各民族間的友好關係。這個提議特別在現在提請各位注意的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5013〕所載的決議草案中表現出來，第六委員會在該草案表示“深信領事關係規則之完善編纂及逐漸發展對於各國間友好關係之發展必有貢獻，無論其憲法及社會制度如何不同。”

二九．我想第六委員會這一部分的決定現在應該參照前些時候解釋表決理由時所討論的問題加以強調。委員會提議大會召開這個會議，以期促成各國間友好關係的發展，我重說一遍，無論其憲法及社會制度如何地不同。這是絕對正確的。

三〇．我們發現這個同一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和這個正確的說法斷然相反——我甚至要說互不調和——該段業經錫蘭及捷克兩國代表在本大會所作的陳述正確地加以指摘。

三一．繼續寬容整個歧視辦法是不可能的，這個辦法與各國合作的原則衝突，無論其社會及政治制度如何；那是某一批代表團繼續圖謀促使大會採用的辦法。

三二．我們不能再容忍這個辦法，採用這個辦法已使毫無疑問具有國家標準及特性的許多國家不能參加近年來召開的若干重要國際外交會議（例如海洋法會議及其他會議），而且不管那些國家願意而且誠懇地設法在這些特別的部門及一般方面從事國際的合作，這些國家還是被人不自然地扣住了參加那些會議的權利。

三三．不管這個政策可用何種虛偽的論據去掩飾，這個政策的實體問題是非常明顯的，美國代表剛

纔在本大會提出的那些論據就是例子。不管決議案這一部分所載的不正確的決定——那是有人促使第六委員會通過的不正確決定——大會如果通過一項決定，停止採用這個歧視辦法，停止這種從事政治方面暗中運動的舉動，那些舉動非常無理的阻止若干國家不能參加關於非常重要問題的國際會議，尤其是擬具國際條約所召開的會議，同時正如我曾經說過同時業經第六委員會決議案所指出的，不能參加關於應該促成加強各國友好關係問題的國際會議；正如我所說的，大會如果禁止這個辦法，其行動將為世界各地一切愛好和平的民族所歡迎。

三四．這是我籲請各代表團投票贊成以文件 A/L.374 提交本大會的修正案的原因。

三五．Mr. MACHOWSKI (波蘭)：第六委員會報告員剛纔提出的第六委員會報告書主要部分是關於即將召開的領事關係國際全權代表會議的決議草案，這件決議案最重要的規定也許是關於那個會議的組成的第五段。會議的組成當然對其結果會有重大的影響。

三六．波蘭代表團決定在進行這個辯論已有相當時候的現階段發言的原因，主要是因為該代表團和錫蘭、捷克斯拉夫、幾內亞、印度及印度尼西亞等國代表團一樣，認為我們不應讓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保留現有的形式，上述各代表團業與波蘭代表團聯合提出了修正案[A/L.374]。我們尤其不能同意參加領事關係一類世界性問題會議的國家，應該依照決議草案現有措詞的擬議，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三七．這個歧視方式會將業與許多其他國家包括本大會會員國建立廣大的領事關係的許多國家摒諸門外。如果我們希望聯合國會員國的公民進入被摒諸門外的國家領土時給予適當的領事保護——我相信這是派有代表出席本大會的每國政府的願望——我們就不能拒絕給予那些國家積極參加決定像領事保護的範圍及國家在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一類問題的權利。

三八．波蘭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辯論期間說過，領事關係的制度是根據普及觀念而來，因為縱使那些國家為了種種政治理由，有時只是為了財政性質的理由，和其他國家沒有外交關係，但是它們往往和那些國家有領事關係。領事關係多少是沒有紛爭的領域，絕對不會涉及政治的爭端。那樣一來，領事關係似乎是打破那個有害的慣例的最適當的辦法。那個有害的慣

例違反聯合國的憲章，使不屬於聯合國或其專門機關的國家不能參加各種國際會議。

三九．波蘭代表團是修正案共同提案國之一，該代表團為了這些理由重新提出呼籲，邀請所有國家參加領事關係會議，不分軒輊。我們希望這個提議可以獲得足夠廣泛的支持，使將於一九六三年三月召開的維也納會議成為真正代表性及普及性的會議，並使會議能夠履行即將提付表決的決議草案所委託的重要任務。

四〇．Sir Patrick DEAN (聯合王國)：我國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錫蘭、捷克斯拉夫、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及波蘭六國代表團對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提出的修正案。

四一．依據決議草案現有案文的主張，大會將請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參加擬於一九六三年三月月初在維也納召開的領事關係會議。通過我們現有這件修正案的結果是將邀請的範圍擴大至所有各國。國際生活的一個盡人皆知的事實是，有些自稱為國家的個體業經若干政府承認為國家，但卻未為其他政府承認為國家。處理這些爭論紛紜的問題須有若干標準，使秘書處在發出參加會議的邀請時有所遵循，同時使會議本身在其開會時也有所遵循。

四二．聯合國自始至終採用的標準載見第六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該段所根據的假定是，已經獲得普遍承認為國家的每個個體均將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因此該段提供了方便而切實的標準，事實上是決定誰應被請以國家資格參加會議的方便而切實的標準。此外，那是對於聯合國主持下所召開的會議極為適當的標準。

四三．另外一個備供選擇的方式載於我們現有的修正案內，那個方式沒有提出任何標準，沒有給秘書處提出其在發出邀請時的明晰訓令。此外，那個方式替該問題在會議開幕時打開一條冗長熱烈辯論的道路。我國代表團相信出席本大會的許多代表會贊同這些理由，我國代表團為了這些理由，要投票反對修正案[A/L.374]。

四四．主席：我請大會就第六委員會建議我們通過而且載於該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六十九提出的報告書[A/5013]內的決議草案作一決定，同時也對這件決議草案提出的修正案[A/L.374]作一決定。依據議

事規則第九十二條的規定，我首先將修正案[A/L.374]提付表決，有人請求用唱名法表決該修正案。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加拿大首先表決。

贊成者：錫蘭、古巴、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馬利、蒙古、摩洛哥、尼泊爾、波蘭、羅馬尼亞、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

反對者：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賽普勒斯、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馬來亞聯邦、芬蘭、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冰島、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國、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喀麥隆。

棄權者：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加彭、寮國、利比亞、茅利塔尼亞、奈及利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

贊成者二十八票，反對者五十票，棄權者十五。*

該修正案沒有獲得法定的三分二多數，因此沒有通過。

四五. 主席：我現在將第六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而且載於報告書[A/5013]內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九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四六. Mr. ZENKER(奧地利)：本人願意代表奧地利政府表示，我們誠懇的讚佩大會剛纔採取的決定，由於那項決定的結果，維也納將於一九六三年三月成爲審議領事關係問題的國際全權代表會議的東道主。

四七. 事實上奧地利政府認爲該政府成爲這個重要國際會議的東道主是極大的快慰，而且有特殊的榮耀，故將盡力用種種可能的方法協助會議圓滿完成其工作。我國政府相信，大會剛纔在沒有一個否決票的

情形下決定會議應該召開，這個會議將能順利完成其任務，因此可以促成各國間更友好的關係及更密切的合作。

議程項目七十

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方面之 未來工作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5036)

Mr. Ustor(匈牙利)，第六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然後發言如次：

四八. Mr. USTOR(匈牙利)，第六委員會報告員：第六委員會就“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方面之未來工作”的項目提出的報告書是關於委員會今年議程中最重要主題。這個報告書反映出委員會各委員達成關於這個問題的一致決定的誠懇而積極的努力。第六委員會在審慎而徹底地考慮後，終於達成了決議。我敢說，所達成的結論給予國際法委員會未來工作平衡而健全的指導。但是委員會希望請國際法委員會本身討論並審議其本身未來工作的問題。第六委員會將於大會第十七屆會參照國際法委員會的報告書再度審議這個問題。但是，第六委員會本身要處理極爲重要的問題。委員會希望將下開一個問題列入其本身的議程，“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四九. 因此，第六委員會希望從法律的角度在大會第十七屆會處理人類的主要問題。

五〇. 第六委員會編制並一致通過的決議草案強調了國際法編纂及逐漸發展的重要作用，相信國際法會因此成爲促進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的更有效方法。

五一. 主席：我請大會就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5036]所載的決議草案作一決定。這個草案業經委員會一致通過，如果無人反對，我也認爲大會一致通過這個草案。

決議草案當經一致通過。

議程項目七十一

特種使節問題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5043)

五二. Mr. USTOR(匈牙利)，第六委員會報告員：維也納外交往來及豁免會議已經通過外交關係公

* 其後蘇丹代表團通知主席說，蘇丹希望列在投票贊成修正案的國家名單內。參閱第一〇八二次會議，第二段。

約。這個公約是關於根據常任外交使節而來的外交關係的，但是該公約沒有解決關於特種外交使節的問題，這些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及審議。

五三、第六委員會根據維也納會議的建議，要請國際法委員會審議這個問題，並將其研究結果向大會報告。第六委員會關於這個問題的建議載於文件 A/5043 所載的委員會報告書內。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決定不討論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五四、主席：我請大會就第六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七十一的報告書[A/5043]所載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作一決定。這件草案是第六委員會一致通過的，如果無人反對，我也認為大會一致通過這件草案。

決議草案當經一致通過。

五五、主席：鑒於大會仍待辦理的其他工作及將於今天午後舉行的安全理事會會議，因此大會下次全體會議將於今天晚上八時三十分舉行。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A/PV 1082

第一〇八二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後八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

議程項目六十九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工作 報告書(續完)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5013)(續完)

一、主席：請蘇丹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二、Mr. ADEEL (蘇丹)：我打斷會議的程序，甚為抱歉，但是在今天上午會議[第一〇八一次會議]末了表決對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A/5013, 第三十三段]提出的修正案[A/L.374]時，我國代表團由於疏忽，竟然棄權。我們原來是要投贊成票的。如果主席准許，我要請求將這種情形載在紀錄內。

三、主席：這就涉及改正投票的問題。蘇丹代表剛纔發表的陳述要載在紀錄內，但是這種情形絕不會更改今天早上會議所作表決的性質或結果。

議程項目五十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續前)：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續前)；

(b) 會費委員會；

(f)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15, A/5003, A/5037)

議程項目五十四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概算

對於以個別私人資格在聯合國各機關及
輔助機關任職委員酬金付給問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05)

議程項目六十三

聯合國新聞工作：秘書長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29)

議程項目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續前)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16)

議程項目九十三

對於達格·哈瑪紹先生及其隨員不幸
喪生詳情舉行國際調查(續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017)